(上接B57版)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林沧捷、张景淳、薛祖云、童锦治、王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薛祖云、童锦治、王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董事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为了保障2013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

1、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2、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林沧捷先生、陈金盾先生、陈加芽先生、陈加贫先生、张景淳先生自行决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总额不超过16.5亿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长、总经理应就授信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聪颖,男,1960年出生,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晋江九牧王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副总经理、九牧王(福建)服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九牧王(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2010年3月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林聪颖先生现任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政协第十一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慈善总会理事会理事、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泉州市纺织服装商会副会长、晋江市纺织服装协会会长等。曾荣获"2005中国企业商标50人"、"2005福建经济年度管理奖"、"第十一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泉州市30位杰出经济人物"等荣誉。

陈金盾,男,1958年出生,经济师。曾任福建晋江九牧王制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九牧王(福建)服饰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等。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同时担任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

陈加芽,男,1970年出生,经济师。曾任福建晋江九牧王制衣有限公司董事、九牧王(福建)服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九牧王(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等,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陈加贫,男,1964年出生,经济师。曾任福建晋江九牧王制衣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九牧王(福建)服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泉州市睿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曾荣获泉州市劳动模范。

林沧捷,男,1969年出生,香港居民。曾任九牧王(福建)服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欧瑞宝(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玛斯(厦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

张景淳,男,1973年出生,会计师、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晋江市支行信贷员、福建晋江九牧王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九牧王(福建)服饰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欧瑞宝(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玛斯(厦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薛祖云,男,196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工程师、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财务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财务总监等。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授,兼任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深圳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童锦治,女,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税务师。曾任厦门信实人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厦门翔鹭涤纶纺纤(厦门)有限公司税务顾问、厦门路桥建材有限公司税务顾问、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厦门市思明区人大代表、厦门市思明区人大财经委委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福建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苗,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主任编辑。曾任《中国服饰报》社副总编辑、《中国服装》杂志社总编辑和常务副社长、中国服装协会副秘书长兼外联部主任等。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服装协会秘书长,兼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胜软件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广东东莞小猪班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3-01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4月8日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李志坚、张晓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九牧王　　证券简称:601566　　公告编号:临2013-01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2013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交易金额约247,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1、预计201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实际	2013年预计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18,069,055.81	32,000,000.00

(2)销售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实际	2013年预计
合肥九特龙洋服时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成品	市场价	138,634,411.98	190,000,000.00
宁波市江东冠利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成品	市场价	16,710,632.78	25,000,000.00
合计				155,345,044.76	215,000,000.00

2、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石狮市南洋路富丰商城B(2)407-408	针纺织品、服装及其辅料批零兼营	供应商	有限责任公司	洪于生

洪玉衡为本公司董事林聪颖的女婿,洪于生是林聪颖女婿洪玉衡之父,因此,该商品采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加盟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合肥九特龙洋服时装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九特龙工业园B区	服装百货	经销商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	陈志生
宁波市江东冠利贸易有限公司	江东区仇毕村工业区仇毕前盛临266号(香溢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内)	服装鞋帽	经销商	有限责任公司	吴友烈

陈志生为本公司董事陈加芽妻子之兄,吴友烈为本公司董事张景淳姐姐之夫,因此,该等商品销售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定价政策

(1)公司的采购定价流程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对候选的原料供应商(包括关联和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原料供应商的交货期、供货质量、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原料供应商,最终的采购价格也是市场化询价的结果。无论是关联供应商还是非关联供应商,其价格的定价依据是一致的,均是依据市场询价的结果。

(2)公司销售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销合同》的约定,公司对一级加盟商销售价格为市场标准价的一定折扣,二级加盟商的销售价格的折扣率稍高于一级加盟商。公司销售给一级加盟商和二级加盟商的价格是有区别的,但是对所属相同类别的加盟商销售政策是一致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公司销售价格的定价政策一致,无任何差异,即公司根据商品的成本加成法并结合竞争对手相似产品的价格制定对外销售的标准价格,然后根据对外销售的标准价格一定折扣确定与公司加盟商的批发价格。

(3)公司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机制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4)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4、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执行公司统一定价策略,关联采购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情形为基础定价,其收入和支出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童锦治、王苗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经过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3-01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9日上午9:00在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

3、召开地点: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一投票表决以下议案:

①《关于提名林聪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②《关于提名陈金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③《关于提名陈加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④《关于提名陈加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⑤《关于提名林沧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⑥《关于提名张景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⑦《关于提名薛祖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⑧《关于提名童锦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⑨《关于提名王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一投票表决以下议案:

①《关于提名李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②《关于提名张晓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22、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议资料。

四、累积投票制有关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一届的董事、监事,本次非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6人,候选人数6人;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3人,候选人数3人;监事的应选人数为2人,候选人数为2人。

(一)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而非与候选人数的乘积。

(三)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选举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四)计票方法

1、超量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1)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2)如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 号

邮政编码:361009

联系人:吴徽荣　李健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传真:0592-2955997

2、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按照下列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1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6=　　　票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权数
6.1.1	关于提名林聪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2	关于提名陈金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3	关于提名陈加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4	关于提名陈加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5	关于提名林沧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6	关于提名张景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	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3=　　　票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权数
6.2.1	关于提名薛祖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2	关于提名童锦治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	关于提名王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2=　　　票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表决权数
7.1	关于提名李志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2	关于提名张晓薇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审议《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1、	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2、	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议案6和议案7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请参照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有关提示中的说明进行投票。

除上述议案外的其他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后的方格内选择一项打"√"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程福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金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3,090,362.64	78,744,895.89	78,744,895.89	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91,170.90	760,727.82	760,727.82	1,38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23,164.53	-1,237,459.85	-1,237,459.85	8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68,193.38	-88,962,161.00	-88,962,161.00	9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03	0.002	1,5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03	0.002	1,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05%	0.05%	0.66%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23,550,003.75	2,835,012,012.15	2,835,012,012.15	-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7,399,473.33	1,575,710,298.45	1,575,710,298.45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53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5,587.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7.76	
所得税影响额	543,01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9,073.81	
合计	1,968,006.37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0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33%	177,178,702	0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8,093,038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84%	6,352,178	0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6,190,080	0	冻结	214,2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5,143,661	0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249,372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其他	0.31%	1,086,516	0		
西北工业大学	国有法人	0.28%	963,845	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930,750	0		
谷萍	境内自然人	0.26%	882,91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178,702	人民币普通股	177,178,702
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93,038	人民币普通股	8,093,03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352,178	人民币普通股	6,352,178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90,080	人民币普通股	6,190,08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43,661	人民币普通股	5,143,661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372	人民币普通股	2,249,372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086,516	人民币普通股	1,086,516
西北工业大学	963,845	人民币普通股	963,845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30,750	人民币普通股	930,750
谷萍	882,917	人民币普通股	882,9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比年初余额增加37.28%,主要是子公司中航锂电按照合同约定预付工程进度款项增加;

2、2013年1-3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6.3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60.66%,主要是:

(1)子公司中航锂电外贸销售收入增长;

(2)母公司2013年1-3月模具达到合同交付节点的项目增加,使得本报告期模具收入增加,汽车模具产品是按订单设计、制造的,交付节点由合同约定,存在季度不均衡的特点;

3、2013年1-3月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2.07%,主要是:

(1)公司本期外贸的业务销售量增加,运费增加;

(2)子公司中航锂电销售人员增加,人工成本增加;

4、2013年1-3月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96.21%,主要是:子公司中航锂电随着资金逐步投入园区建设,利息收入减少;

5、2013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2938.13%,本期母公司经过努力收回账龄较长的货款891万元,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较多。

6、2013年1-3月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2.07%,主要是:本期公司净利润增加,所得税随之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1.49%,主要是:

(1)公司本期销售回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2)中航锂电收到2320万的政府补助;

(3)中航锂电上年同期支付的到期票据金额较多;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48.89%,主要是:本期集成瑞鹄和中航锂电的短期借款资金流入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和落实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捷科技")签署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顺利实施,妥善安排本次交易项下的业务经营协同,公司与同捷科技于2013年3月8日签订了《过渡期经营管理安排协议》,就过渡期内同捷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等事项作出相应安排(具体见2013年3月9日发布的公告2013-008)。

目前,同捷科技已基本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事项,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审计、盈利预测、评估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2013年01月12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成飞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11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				
解决方式	出具承诺函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成飞遵守其承诺。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25	至	2,049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增加。销售费用增加是由于(1)中航锂电为拓展国际、国内市场而扩大销售队伍,人工成本及相关销售费用增加;(2)产品销售运输费增加。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由于随着中航锂电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和研发技改项目的投入,利息收入减少,资金使用成本增加。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程福波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3-02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股票已于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和落实公司与交易标的公司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捷科技")签署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顺利实施,妥善安排本次交易项下的业务经营协同,公司与同捷科技于2013年3月8日签订了《过渡期经营管理安排协议》,就过渡期内同捷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等事项作出相应安排(具体见2013年3月9日发布的公告2013-008)。

目前,同捷科技已基本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事项,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审计、盈利预测、评估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披露的重组预案第七章"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报批程序及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4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大力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0人、代表股份15,395,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7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15,395,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7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购买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议案》

同意12,510,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2585%;反对2,885,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7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阮洁心	姚燕英	干育红	高玉魁	忻慧娴	孟惠强	李维	李若菲	付昌明	文锋
所持股数(股)	2,011,700	1,850,000	1,635,647	1,631,000	1,260,000	817,897	534,000	520,000	400,000	330,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温天相　漆贤高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天相、漆贤高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3)007号

致: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接受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天茂集团")董事会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天茂集团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天茂集团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查阅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天茂集团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天茂集团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天茂集团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天茂集团根据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于201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为2013年4月18日下午2: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天茂集团四楼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18日下午15:00。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5日。

根据网络投票的规定,天茂集团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天茂集团的上述通知、公告均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已超过十五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上述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2013年4月18日下午2:00在通知规定地点召开。网络投票也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大力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与会议通知所载的一致相符。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则》、天茂集团《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表决前终止会议登记时,出席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天茂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另有天茂集团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合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席资格,列席人员具有列席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90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395,340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由天茂集团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关于购买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议案》。上述提案已于201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取消通知审议的提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一致,符合《规则》、天茂集团《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系关于公司向关联股东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事项,故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等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的合并统计,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10,027票,反对2,885,313票,弃权0票,其中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81.2585%。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天茂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天茂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温天相

经办律师:温天相　漆贤高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